

附件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評選須知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部分相關精神辦理評選。

貳、 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8份(正本1份，副本7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正。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應附文件
1	公司基本資料(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填妥投標廠商專案執行團隊人力配置表(需求說明書附件10-5)，並詳列主要工作人員學歷、經歷及經驗證明
2	廠商100年至106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需求說明書附件10-4)
3	興建計畫(25%)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填妥預定工作進度(需求說明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書附件 10-2)
4	營運計畫(15%)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含每年度之光電板清洗除繡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拆除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20%)	(1) 投標值=標租設備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 (2) 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4%。	
6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10%)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改善漏水、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7	簡報與詢答(10%)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四、 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 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六、 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 2 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參、 評選作業

一、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場另行通知。

- 二、 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本場代抽。
- 三、 由本場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延聘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
- 四、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含)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本計畫評選委員自接獲與本案評選之有關文件資料時起，不得就本案參加投標或擔任投標廠商之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六、 本計畫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並不得為投標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評選會議前介紹評選委員，如廠商對委員身份有意見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該委員得否參與評分。
- 七、 評選會議進程序如下：
 - (一) 受評廠商報到。
 - (二) 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依序簡報。廠商未到場者，由本場代抽。廠商未到場簡報，經現場唱名三次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 10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
 - (三) 每家受評廠商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4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 (四)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場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惟因評選小組詢問問題過多時，主席得酌予延長廠商答覆時間。
- 八、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場僅提供投影機及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九、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 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廠商允諾提供本場之優惠回饋或有利條件，應一併納入契約執行。
- 十一、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 評定方式

- 一、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廠商投標值納入評比。

- 二、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簡報、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列為優勝廠商。
- 五、如評定第 1 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最優勝廠商有 2 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設備設置容量（kWp）x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優勝廠商。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決標：最優勝廠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並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
- 七、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9-1、9-2。
-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九、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公司基本資料(10%)	10
（二）廠商 100 年至 106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0
（三）興建計畫(25%)	25
（四）營運計畫(15%)	15
（五）廠商投標值(20%)	20
（六）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10%)	10
（七）簡報與詢答(10%)	10
總分	100

伍、其他

- 一、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四、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丁	
1. 公司基本資料	10					
2. 廠商 100 年至 106 年 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3. 興設計畫	25					
4. 營運計畫	15					
5. 廠商投標值	20					
6.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10					
7. 簡報與詢答	10					
得 分 合 計	100					
序 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2.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3.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騰新表，原舊表作廢。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 9-2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廠商編號 及名稱	甲：		乙：		丙：		丁：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優勝序位								

註：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3. 本表簽報本場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